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862號

原　　告　鴻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張雪美

被　　告　楊尚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1年8月17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按。是原告未依限補正裁判費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姿